

2026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清单

一、学院材料：

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附件7），学院领导签字（书记、院长双签）盖章，并在学院/医院范围进行公示。

二、个人材料：

每位申请人准备1份档案袋，将封面（附件2）粘贴至档案袋上。

1、**档案袋封面：**（**申请学科**须与网报系统填写一致，**档案号**请留空！**序号1**照片不需提供，**序号3、4、5、7**以系统核验为准。已通过网报系统核验通过的，在系统核验一列打√；未通过系统核验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在人工核验一列打√。（如果有不清楚如何打√的，可以空着由学校统一打√。）**各学院人事秘书签字并盖学院公章。**

教师资格材料袋封面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申请种类：_____ 申请学科：_____ 档案号：_____

序号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	系统核验情况	人工核验情况
1	照片粘贴页	/	/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认证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免考批复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或免测证明材料		
7	申请人体检表		
8	在编人员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非在编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		
9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提供)		

现场确认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本表用 A4 纸打印，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2. 档案号由受委托高校填写；
3. 现场确认时，受委托高校对系统自动比对成功的材料，在系统核验情况栏打“√”，对系统无法自动比对的，需核对相应的原件证明（证书）材料，确认无误且复印后当场返还原件并在人工核验情况栏打“√”，无需或依规定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免”，材料有缺或不

2、未通过系统核验的材料，请按以下材料顺序放入档案袋（南京大学教师提供材料序号1-7号，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人员提供材料序号1-9号），所有复印件需要单位**人事秘书核对**申请人原件，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签字**（“此件与原件一致”+签名），**盖学院公章**。

序号	材料目录	材料说明
1	身份证复印件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 (2) 港澳台老师提供我省签发的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同时需要开具无犯罪证明。
2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认证	(1) 网上认证通过的 ：（系统显示“已核验”）无需提交复印件（档案袋封面在系统核验栏打√）； (2) 网上认证未通过的 :(档案袋封面在人工核验栏打√) ① 境外学历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久远学历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交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1) 网上认证通过的 ：（系统显示“已核验”） 无需提交复印件 （档案袋封面在系统核验栏打√）； (2) 网上认证未通过的 ：提交复印件（档案袋封面在人工核验栏打√）； 注：普通话证书须是 2003 年后取得的，2003 年前的证书有有效期限，已无法充当证明材料。 申请人如有证书查询、补办等问题：在江苏测试的，可联系江苏普通话测试中心，咨询电话025-83758430；在其他省份测试的，请联系原考点。
4	江苏省 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1) 网上认证通过的 ：（系统显示“已核验”） 无需提交复印件 （档案袋封面在系统核验栏打√）； (2) 2018 年 7 月以后合格的：成绩在岗培系统可查，遗失证书的老师也可自行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gspxonline.com)打印； (3) 2018 年 7 月以前合格的：如有证书遗失请联系人资处培训办，由学校统一收集信息联系师培中心开具纸质成绩证明。（各附属医院联系各医院的负责部门）

5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或免测材料（附件3、附件4）	(1) 有博士学位的：免测。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作为免测材料，国（境）外学位还需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无博士学位的：由学院组织教学能力测评（附件3、附件4）；测评表需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相关测试结论处必须有合格字样（注：优秀 / 良好等不符合材料规范）
6	体检表（附件5）	(1) 系统中反馈合格的无需提交纸质表。 (2) 体检表请一定正反打印，以保证结果准确，体检表的照片粘贴处要有医院盖章； (3) 体检表不能有缺项，每一项都应有结论和医师签字；如有缺项（例：心电图、胸透、血常规等未在体检表内有医师签字和结论的）需补附体检报告； (4) 怀孕人员提供妊娠证明，待生育后，完成所有体检项目，补交体检表。 (5) 体检表背面“体检结论”需有合格/通过等字样；“体检医院意见”需有明确的合格字样和医院盖章（注：最后一栏体检医院意见中，必须明确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基本合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须有医院明确的“合格”字样）。
7	在编证明或非编人员人事关系证明材料	(1) 在编人员： 如申请人有以下材料的，可直接放入材料袋；若无，在编材料由人事部门统一查询提供： ①人社厅盖章的进编材料证明（录用函）； ②由其他单位调入的则是社厅商调函及《人员调动登记表》； ③留学回国人员用《留学回国人员录用审批表》； 以上材料须有教育厅或人社厅盖章，表格从个人档案中复印，核验无误后，“签字+与原件一致”，盖学院章。 (2) 非编人员： ①劳动合同书和协议书复印件 ②社保缴纳凭证（最近1年），必须是由学校或附属医院直接缴纳（人社厅 APP 打印明细）。日期打印至最近1年，且能显示出社保缴纳单位为学校或医院。
8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附属医院人员提供）	(1) 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9	教学任务书（附属医院人员提供）	（1）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人员须参与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学工作，承担一门以上临床理论课程教学任务，最近两个学年以来（2024-2025学年以来）至少有两个学期承担教学工作，且讲课累计不少于10课时； （2）须提供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排定的教学任务书（最好为教学进度表或教学日历，本科生课程须本科生院盖章，研究生课程须学院盖章、教务员签字）。
---	------------------------	---